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）的（便携式高光谱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高光谱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彩谱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彩谱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
3. 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